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疏困公司债券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广东风电公司、本公司、公司 、企业、发行人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东风电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rovince Wi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海胜
注册资本（万元）	970,088.14
实缴资本（万元）	970,088.1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 场南塔 27、28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 场南塔 27、2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xh100769@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 场南塔 27、28 层)
电话	020-85138776
传真	020-85138644
电子信箱	xh100769@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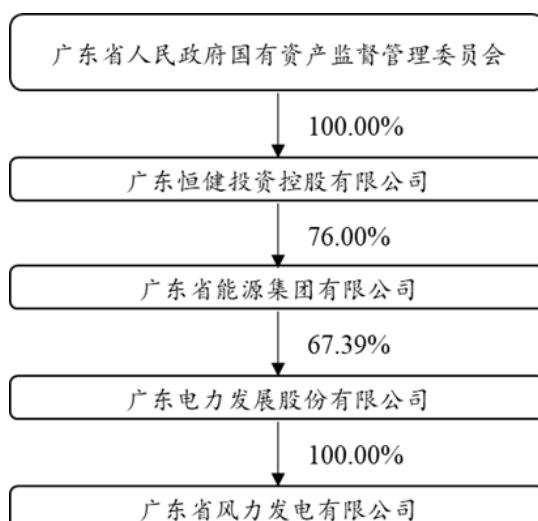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本公司 52.58%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进	外部董事	新任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4月24日
董事	刘涛	总经理、董事	新任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24日
监事	张莹	监事	辞任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28日
监事	汤进锋	监事	新任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7月28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海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海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维、沈明德、王进、刘涛

发行人的监事：汤进锋、蒙飞、姜洪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军、张尤君、杨熙、秦晓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

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2）公司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电力销售，具体为风力、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包括对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电力销售等。公司在风力、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发电设施，利用风力、光伏发电系统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将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上，销售

电价按照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1) 项目投资决策

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①寻找潜在投资机会，初步落实项目投资条件；②根据项目推进需要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各地要求履行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审批手续；④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⑤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组织申请项目投资决策；⑥项目投资通过投资决策。

2) 销售模式

公司各项目公司（作为“售电人”）与电网公司（作为“购电人”）每月结算一次电量，购电人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售电人出具上网电费结算单。公司确认销售电力收入模式为：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非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或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其中，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对应的上网电费由购电人承担，购电人在收到售电人开具的发票后于一定时间内支付电费，若购电人不能及时付清上网电费的，售电人有权加收违约金。可再生能源补贴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供电区域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湖南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区域子公司，受益于上网电价整体同比上涨以及随着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带来的控股装机容量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643.35万元，同比增长8.75%；实现净利润73,907.56万元，同比减少9.42%。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 电力行业需求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国内发电总装机容量由2003年末的3.9亿千瓦增至2023年6月末的27.1亿千瓦；用电量由2003年度的1.89万亿千瓦时增加至至2022年度的8.64万亿千瓦时。2023年1-6月，全社会用电量4.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维持增长。

分产业来看，2023年1-6月第一产业用电量5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第二产业用电量2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用电量7,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

整体来看，我国社会用电量数据保持增长态势，社会用电需求随着经济发展持续提升。2023年上半年，全国共有29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东部和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相对领先。上半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5.7%、2.3%、5.7%和4.8%。2023年1-6月，除贵州和湖北外，其他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实现正增长，有16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有5个省份增速超过10%，分别为：海南、内蒙古、青海、广西和西藏。

2) 新能源行业装机情况

目前，国内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占有一定比重。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电联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4亿千瓦；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7.1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3.9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同

比增长18.6%，上升至51.5%，延续了近年来中国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趋势。截至2023年6月末，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13.6亿千瓦，同比增长3.8%；水电装机容量4.18亿千瓦，同比增长4.5%；核电0.57亿千瓦，同比增长2.2%；风电3.9亿千瓦，同比增长13.7%。太阳能发电装机4.7亿千瓦，同比增长39.8%；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22亿千瓦。

从新增装机的角度来看，2023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4亿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1.09亿千瓦，占比逐年提升，发电装机绿色转型持续推进。

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2023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突破3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超过2.3亿千瓦。预计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8.6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5.1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3%左右。水电4.2亿千瓦、并网风电4.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5.3亿千瓦、核电5846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2023年底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容量将达到9.6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达到三分之一。

截至2023年6月末，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3.22亿千瓦。其中，水电装机4.18亿千瓦、风电装机3.89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4.7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0.43亿千瓦。2023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1.34万亿千瓦时。

3) 风力发电装机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了《2023年全球风能报告》，2022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923GW，同比增长10.27%。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到2024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将首次突破100GW；到2025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也将再创新高，达到25GW。未来五年全球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将达到680GW。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16-2023年6月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148.64GW提升至389GW。2023年1-6月，总新增装机容量达156GW，其中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23GW。未来“双碳”目标背景下，风力发电占比将继续提升。

4) 光伏发电装机情况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3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近年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长，2023年1-6月全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78.42GW，其中集中式37.46GW，分布式总计40.96GW，户用分布式21.52GW，分布式光伏容量明显超过集中式电站。根据中电联全社会用电量数据，预计2025年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总量预期为6455亿kWh，2022-2025年预计风电光伏新增装机为380-430GW，年均新增装机规模为100GW。

（2）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1) 区域环境优势

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

公司作为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的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业务开展地主要为广东省内，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3.5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2) 平台定位突出

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企业，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东能源集团及粤电力的全方面支持，发展迅速。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下属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近年来，随着收并购的完成、在建项目的投运以及粤电力以所持股权向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

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41.06 万千瓦。公司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发展前景广阔。

3) 电力资源丰富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装机规模达 266.4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30%，其中可控装机容量 254.8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4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6 个项目实现机组接入并网。同时，公司已走出广东，在广西、内蒙古、湖南、河北、山西、河南、山东等地区均有项目开发运作，已具备在相关区域拓展的条件。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积极跟进多能互补，储备了较多的风电和光伏资源。

4) 风电技术成熟优势

公司已熟练掌握复杂环境下风电资源评估、选址、工程建设管理、风电场集中管理等技术能力，基本掌握海上风电运维技术和能力。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编制，十三五期间完成 2 项行业技术标准，4 项专利。同时，公司注重公司战略管理、资源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技术能力的构建，与相关高校、设计研究院和咨询单位加强合作，重点深入研究海上风电配套产业、风电及供热、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和市场发展，探索多种差异化发展模式和商业模式，形成公司竞争合力。同时，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公司多个项目参与省部级科学技术评奖并获奖。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	151,596.18	77,735.79	48.72	99.97	139,439.56	57,848.70	58.51	100.00
其他	47.17	-	100.00	0.03	-	-	-	-
合计	151,643.35	77,735.79	48.74	100.00	139,439.56	57,848.70	58.51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电力销售	151,596.18	77,735.79	48.72	8.72	34.38	-16.73
合计	—	151,596.18	77,735.79	—	8.72	34.3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34.38%，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上升，公司运营成本随之增加，以及由于固定资产规模上升较快，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定位、愿景以及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为核心产业，实现多能互补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光伏、储能、综合能源、风电制氢等多能互补产业突破。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与数字化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效率，持续做好风电业务平台建设，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板块做大做强。

公司将积极拓展海上风电项目，跟进粤东、粤西的海上风电基地规划，推进湛江、珠海、汕头、阳江等地的风力项目布局，并积极对接海南、广西等省外海上风电资源。同时，公司将因地制宜开发陆上风电项目并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开发，确保规划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广东风力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三级管控模式、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五家三级业务单位实行安全监管，各三级业务单位成立三级安全监督网络（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各三级业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网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监督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规定安全生产监督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监督专业例会、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档案，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还对事故应急处理与调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属风力发电厂主要位于广东湛江、珠海、揭阳等沿海地带，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风力发电厂如遇强台风影响可能造成风机受损，对电厂的发电量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意外支出的损失。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从严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二是加强设备检修和作业管理，认真开展检修维护、运行管理、技术监督，完善设备管理体系，提高机组设备可靠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自动划拨机制。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需遵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3、债券代码	1150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触发。

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042

债券简称	G23粤风2
债券全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65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655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出950万元用于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建设；支出5,600万元用于某8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收购。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不适用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34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归集至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归集和统一管理，发行人于每次募集资金实际用款前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后实际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042

债券简称	G23粤风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自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p> <p>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对存续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在建的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成本及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开发成本主要由青洲项目、内蒙古清水河项目、珠海三灶项目、大城子牙河项目、洪洞项目等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1,945,851.94	1,982,190.70	-1.83	变动比例未超 30%
在建工程	1,014,967.40	461,942.69	119.72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青洲项目、内蒙古清水河项目、珠海三灶项目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大城子牙河项目 、洪洞项目等在建 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20,319.59	946.51	不适用	0.30
使用权资产	397,923.08	358,018.64	不适用	89.97
合计	718,242.67	358,965.15	—	—

此外，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存在如下以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取得最近一年末余额合计398,198.7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措施的情形：

(1)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的编号为湛江分行2020年质字第007号的《质押合同》及编号为湛江分行2020年质字第008号的《质押合同》，曲界风力分别以曲界风电项目于2016年5月3日至2031年3月10日期间售电产生的应收账款、徐闻石板岭项目于2016年5月4日至2031年3月10日期间售电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贷款，受限期限至2031年3月10日止。截至2023年6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318.69万元。

(2)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及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质权人)、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作为质权人)签署的《银团贷款质押合同》(GDK476300120180155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曲界风力以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上述质权人贷款，受限期限至2036年12月27日止。截至2023年6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251.02万元。

(3)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风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60200175-2015年(粤秀)字0036号)，雷州风力以雷州红心楼项目正式运营后电费收入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贷款，受限期限至2030年5月4日止。截至2023年6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610.32万元。

(4)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风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甲方：YD/ZFC-JK-01-09、乙方：湛江分行2009年项质字第01号)，湛江风力以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工程项目竣工后电费收入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贷款，受限期限至2024年5月7日止。截至2023年6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6.5万元。

(5)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风电”)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签署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广东粤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方”)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的“广东粤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贷款号18CN03)、贷款方与广东省

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协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与财政部签署的《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签署的《转贷协议》，广东能源集团将贷款方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贷款转贷至阳江风电。根据阳江风电与广东省财政厅签署的编号为 SFC/YJW-JR-DB-20-003 的《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阳江风电以粤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42% 的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受限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4,736.00 万元。

(6)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风力”）与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欧洲投资银行气候变化框架货款实施粤电勇士风电场项目的转贷协议》，湛江风力从广东省财政厅取得根据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用于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并约定以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风力”）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受限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489.69 万元。

(7) 根据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湛江分行 2018 年项字第 003 号）及《质押合同》（湛江分行 2018 年项质字第 003 号），约定以南华新能源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受限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1,050.89 万元。

(8) 根据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风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01500009-2021 年（徐闻）字 00079 号），约定以徐闻县角尾灯楼角风电场项目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受限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935.59 万元。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397,923.08	不适用	358,018.64	通过融资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相关资产流动性较差，变现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0,207.75万元和130,160.55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6.1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9,938.80	59,938.80	46.05%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60,048.07	10,173.68	-	70,221.75	53.95%
合计	-	60,048.07	10,173.68	59,938.80	130,160.55	-

注：上表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摊余成本报表账面数。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60,00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万元，且共有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328,740.03万元和2,744,029.31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8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	-	-	-	59,938.80	59,938.80	2.18%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17,148.55	81,336.89	1,887,382.88	1,985,868.33	72.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7.61	2,079.43	219,191.49	221,298.53	8.06%
其他有息债务	-	-	6,102.96	470,820.69	476,923.65	17.38%
合计	-	17,176.16	89,519.28	2,637,333.87	2,744,029.31	-

注：上表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摊余成本报表账面数。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492,774.93	399,589.03	23.32	变动比例未超 30%
长期借款	2,106,574.38	1,782,997.08	18.15	变动比例未超 30%
租赁负债	489,376.83	443,273.06	10.40	变动比例未超 30%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503.9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100.00%	风力发电	1,086,976.04	242,569.55	63,453.52	20,139.75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分别为9.34亿元和3.35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公司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规模较大，2023年1-6月公司发生折旧费和摊销费用5.31亿元；

（2）公司2023年1-6月发生的财务费用规模较大，2023年1-6月公司发生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合计3.32亿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47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3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47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52.50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19.47	2043年9月15日	被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相关担保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9.4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粤风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6.0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6,550万元，其中950万元用

	于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建设，5,600万元用于某8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收购，截至批准报出日，前述项目暂未投产运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年发电量102,691.32万千瓦时，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69.92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30.96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103.72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156.10吨，烟尘年减排量22.59吨。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10.07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4.42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14.80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22.27吨，烟尘年减排量3.22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本期债券G-1等级，确认该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3,195,931.03	2,097,306,514.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0,310,515.16	1,694,803,361.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378,958.05	62,004,079.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94,073.09	39,568,505.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73,713.81	7,327,595.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428,798.27	344,428,508.08
流动资产合计	5,960,981,989.41	4,245,438,56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674,417.48	436,451,43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58,519,400.05	19,821,907,049.59
在建工程	10,149,673,978.28	4,619,426,90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9,230,756.52	3,805,855,975.74
无形资产	604,220,849.21	711,791,801.49
开发支出	1,692,519.08	1,194,557.87
商誉	6,158,995.50	6,158,995.50
长期待摊费用	48,353,605.57	66,247,3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92,585.26	50,808,5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7,948,829.26	2,741,193,51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1,965,936.21	32,261,036,191.07
资产总计	42,982,947,925.62	36,506,474,7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143,568.61	556,327,61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492,437.11	3,185,596.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398,877.38	22,526,085.25
应交税费	11,543,838.15	20,958,013.32
其他应付款	4,927,749,313.17	3,995,890,336.9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578,606.85	492,193,736.64
其他流动负债	112,545,559.89	107,477,140.28
流动负债合计	6,185,452,201.16	5,208,558,52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65,743,816.63	17,829,970,834.49
应付债券	599,388,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93,768,289.62	4,432,730,621.86
长期应付款	387,146,926.40	539,331,73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32,415.62	17,400,51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71,982.21	37,295,01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8,351,430.48	22,906,728,728.51
负债合计	33,233,803,631.64	28,115,287,25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0,202,870.00	4,345,202,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4,667,773.76	2,368,278,906.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636,106.1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1,589,785.34	780,047,39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90,096,535.28	7,493,529,171.78
少数股东权益	959,047,758.70	897,658,33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49,144,293.98	8,391,187,50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82,947,925.62	36,506,474,756.16

公司负责人: 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798,700.71	153,748,08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3,604.31	1,000,439.62
其他应收款	79,371,564.82	150,803,577.0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7,698.01	4,670,618.54
流动资产合计	770,641,567.85	310,222,72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29,846,248.85	7,213,927,26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6,745.74	6,296,032.82
在建工程	35,143,075.50	35,305,48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686,237.91	
无形资产	5,996,141.56	5,971,82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0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263,267.11	95,513,41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7,068,793.17	7,357,014,019.95
资产总计	9,327,710,361.02	7,667,236,7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217,500.00	602,07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784,913.19	5,462,916.96
应交税费	24,736.31	1,094,449.12
其他应付款	29,837,335.04	82,838,052.6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864,484.54	691,472,9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9,388,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00,97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0,000.00	2,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738,978.67	2,550,000.00
负债合计	1,360,603,463.21	694,022,9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0,202,870.00	4,345,202,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0,678,494.23	2,660,678,494.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774,466.42	-32,667,53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7,106,897.81	6,973,213,82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27,710,361.02	7,667,236,743.09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6,433,477.90	1,394,395,580.55
其中：营业收入	1,516,433,477.90	1,394,395,58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5,488,517.74	1,044,597,851.71
其中：营业成本	777,357,909.97	578,487,04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90,111.51	4,921,171.49
销售费用	43,171.00	54,126.49
管理费用	82,910,054.64	69,889,568.53
研发费用	16,484,197.48	52,064,141.17
财务费用	325,903,073.14	339,181,802.81
其中：利息费用	332,247,435.72	347,874,608.30
利息收入	6,787,455.61	8,792,298.42

加：其他收益	6,613,479.61	4,427,49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2,981.69	23,120,93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22,981.69	23,120,93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96.84	-90,49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2,01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1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78,200.30	377,393,581.64
加：营业外收入	8,882,057.48	107,950.06
减：营业外支出	3,620,687.74	6,17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039,570.04	377,495,360.44
减：所得税费用	18,887,039.69	17,808,755.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52,530.35	359,686,604.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152,530.35	359,686,604.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42,389.68	322,770,620.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0,140.67	36,915,98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152,530.35	359,686,604.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542,389.68	322,770,620.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10,140.67	36,915,983.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9,622.65	2,150,943.39
减：营业成本	1,138,385.33	2,150,943.39
税金及附加	411,011.03	2,399,407.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15,627.66	17,777,087.57
研发费用	2,943,846.31	3,132,408.24
财务费用	10,483,327.88	767,843.89
其中：利息费用	11,164,712.19	789,847.20
利息收入	686,353.18	25,268.61
加：其他收益	40,502.35	12,13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78,699.96	39,660,10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22,981.69	23,120,938.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47.68	-56,952.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625.57	15,538,532.82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	25,500.02
减：营业外支出	801.02	4,28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926.59	15,559,749.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926.59	15,559,74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926.59	15,559,74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6,926.59	15,559,749.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433,929.87	937,873,35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4,222.91	681,128,5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11,631.11	26,191,4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859,783.89	1,645,193,4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49,157.55	11,880,26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99,061.47	51,723,98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21,498.68	48,739,80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0,319.95	133,946,9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50,037.65	246,290,9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09,746.24	1,398,902,41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41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65.97	20,932,8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65.97	26,566,23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5,340,470.57	2,050,693,95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000,470.57	2,050,693,95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828,904.60	-2,024,127,72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228,154.00	204,23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5,891,837.77	1,758,697,833.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119,991.77	1,962,933,13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1,262,439.64	247,242,25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877,781.12	264,736,38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53,52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34,140.43	43,158,28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474,361.19	555,136,9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6,645,630.58	1,407,796,21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26,472.22	782,570,9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729,982.00	904,029,16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556,454.22	1,686,600,067.72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6,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3.10	12,5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056.73	7,553,4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3,619.83	7,566,02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3.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1,745.77	8,694,77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834.09	2,403,40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538.01	10,654,6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9,121.62	21,752,8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5,501.79	-14,186,81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23,521.69	22,172,57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23,521.69	22,172,57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530.40	7,774,09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296,000.00	10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044,530.40	116,974,09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21,008.71	-94,801,51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4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09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138,096.07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	1,122,19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4,970.00	1,122,19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163,126.07	138,877,80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36,615.57	29,889,4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31,854.03	44,433,66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768,469.60	74,323,142.95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红